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2 月 1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邓建军、张弛、韩健、张振全、王保卫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 47 亿元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邓建军、张弛、韩健、张振全、王保卫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5 年 12 月）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----	-------	-------
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	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董事长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-----	-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等 3 项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三项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